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467號

聲　請　人　楊裕憲地政士

關　係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被繼承人洪英標之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改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洪英標之遺產管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41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洪英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路000號之6）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依序為6分之1、6分之1、24分之1、1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經債權人臺灣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1年度執全字第91號為查封登記，惟臺灣銀行無意聲請拍賣或承受系爭土地，聲請人多次協商未果，已身心俱疲，又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賣系爭土地，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家拍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無法管理系爭土地，將致系爭土地地價稅由聲請人負擔，實不合理。聲請人已盡遺產管理人之相當職務，為此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如本院認為聲請人未盡相當職務，聲請人願不請求報酬，請求解除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㈠編製遺產清冊。㈡為保存遺產必

要之處置。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㈣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㈤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設有明文。是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之移交、通知或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及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等遺產清算事務，是遺產管理人必須於完成上開有關遺產清算事務後，依前開家事事件法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狀況並提出相關文件後，始得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第八章之規定（即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被繼承人遺有系爭土地及存款，且臺灣銀行對被繼承人亦有債權，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遺產清冊、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件為證，應屬可採。則本件既仍有被繼承人遺留之遺產，即難認為聲請人業已執行完畢有關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職務。是本件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職務尚未完竣，其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次查:

㈠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10日曾主張其完成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且債權人臺灣銀行表示程序已終結，無欲執行債權，系爭土地應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逾10年無人領取者，歸屬國庫，故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617號民事裁定，以被繼承人之所遺系爭土地及存款尚未處分完畢為由，駁回聲請人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之聲請，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617號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114年度司繼字第1152號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件核閱無誤。現聲請人則以系爭土地經查封，與債權人協商未果，其無法管理，所生地價稅將由聲請人負擔等語，再次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然聲請人仍未完成遺產清算事務，本院已駁回其聲請。

㈡依上開事件及本件卷證資料可知，臺灣銀行係告知聲請人，被繼承人強制執行程序已於113年1月16日終結，並非拋棄債權，且聲請人既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應向地政機關為遺產管理人登記，並無土地法第73條之1之情形，再者，系爭土地所生稅賦，除聲請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外，應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聲請人卻誤以為將由聲請人負擔。本院審酌聲請人對於法律之理解、適用有部分誤解，不宜繼續勝任遺產管理人，且聲請人自承因擔任遺產管理人致身心俱疲，請求解除職務，為避免徒增聲請人、債權人之勞費，並利遺產清算程序續行，而認有依職權改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又本院已徵得謝欣成地政士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爰依職權改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五、依前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